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人魁
　　陳友期
　　陳子玄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育
法定代理人　范青芳
聲　請　人　陳儒
　　陳泰
兼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琪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伶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人魁、陳友期、陳瑋育、陳子玄、陳偉琪、陳儒、陳泰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聲請人）係被繼承人陳謝梅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死亡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陳人魁、陳友期、陳瑋育、陳偉琪、陳儒、陳泰及法定代理人陳美伶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

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10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即三女陳淑敏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而陳友期、陳瑋育、陳偉琪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陳人魁、陳子玄、陳儒、陳泰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等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次男陳天賜、次女陳秋香、代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已歿長男陳天助之子女陳建州、陳昭安、陳奎宏及已歿長女陳春女之子女張燕琩、張景期、張欽棠迄今尚未拋棄繼承，而仍為繼承人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陳建州、陳昭安、陳奎宏、陳天賜、張燕琩、張景期、張欽棠、陳秋香之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與曾孫輩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，自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雅怡